

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《绥化市行政调解权责清单 (第一期征求意见稿)》的修改意见

市司法局:

收到贵局关于征求《绥化市行政调解权责清单(第一期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函后,我局高度重视,结合市场监管实际工作进行讨论,经研究,修改意见如下:

1. 序号 12 中行政调解事项: 企业名称争议调解中第二条名称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》更改为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。

原因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的名称为《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》。

2. 序号 12 中行政调解事项: 专利纠纷调解中的实施主体建议仅保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原因: 依据黑龙江省知识产权局发布的《黑龙江省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程序规定》第四条, 各市(地)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侵权纠纷案件。(其中名称为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六条中“查处假冒专利行为”, 实施主体仍保留市县两级权限。)

3. 序号 12 中行政调解事项: 专利纠纷调解中名称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》中第九十五条建议删除。

原因：该条款与绥化市工作实际情况关联不大。

4. 序号 12 中行政调解事项：计量纠纷调解中名称为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条款进行更新。

原因：《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进行修订，内容已更改。

5. 序号 12 中行政调解事项：计量纠纷调解中名称为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条款进行更新。

原因：《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1 号进行第二次修订，内容已更改。

6. 序号 12 中行政调解事项：计量纠纷调解中名称为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条款进行更新。

原因：《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已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61 号进行第三次修订，内容已更改。

绥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 年 8 月 7 日

